

**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  
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，作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,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后,认为: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郭志钰

\_\_\_\_\_  
闫秋雨

\_\_\_\_\_  
康瑞敏

2023年8月26日